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开展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年第13号)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是: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 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 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的, 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具有相关监理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	信访维稳风险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	1. 广东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重大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实施意见》 2. 《清远市重大敏感项目信访维稳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项目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二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 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	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